

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

畢業門檻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5.11.02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訂定
105.11.23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7.03.21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0.08.10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5.05.13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 1 條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確保學生畢業門檻執行進度及成效，特成立本校「畢業門檻推動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期望學生於三年級結束前，皆能通過畢業門檻，以利後續校外實習推動，特訂定「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畢業門檻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設置辦法)。
- 第 2 條 本委員會的主要職掌如下：
一、審核推動畢業門檻各項活動規劃時程及跨部門協調。
二、其他相關諮詢與建議。
- 第 3 條 本委員會設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教務長擔任之，其他成員由學務長、圖書資訊處圖資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各系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擔任。召開會議時，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。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，由各委員推選一人擔任。本委員會行政支援工作，由教務處負責。
- 第 4 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 5 條 召開本委員會會議，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可開會，相關議案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- 第 6 條 本設置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